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

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持续抓好专项行动。要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做好春节期间的督导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及早做好复工复产准备。节后是企业复产复工的高峰期，也是各类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企业要周密计划，严密组织，提前做好各项准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复产复工安全顺利。

三、积极防范自然灾害风险。要高度重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企业针对冬季特点强化风险辨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

四、严格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调度指令和信息畅通，全面做好突发事件和事故的

应急处置准备。要督促企业落实值班制度，严禁值班人员擅离职守，加强人员物资保障，加强巡查和动态监控，确保节日期间安全形势稳定。



2023年1月19日